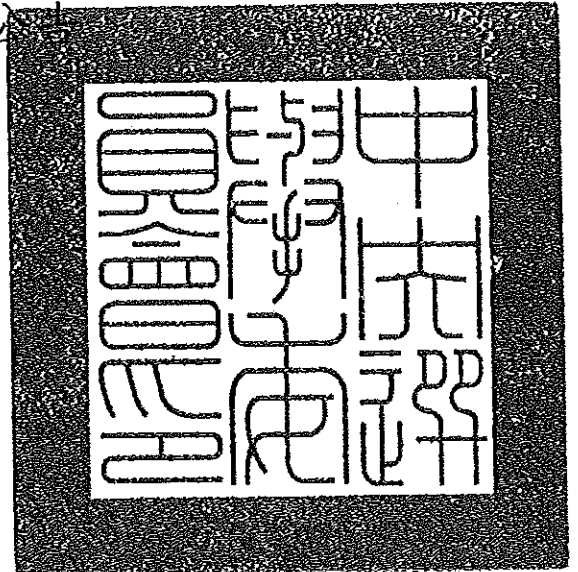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4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宋雲飛先生107年6月8日所提「核四商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就宋雲飛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為避免燃煤（應為『煤』字之誤繕）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18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95-1條限制，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宋雲飛先生（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

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 惟亦有學者表示，憲法第17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是複決，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具體而明確，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但就重大政策部分，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治、民意等）而產生影響，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往往無法涇渭分明，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3) 本案雖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案，



惟主文「應在18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95-1條限制」等節，所謂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究屬「創制」或「複決」？已有疑義，且啟用核四機組與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係屬二事，則本案公投標的為何？亦屬有疑；又所謂「不受電業法95-1條限制」，因電業法並無第95-1條，所指是否為該法第95條第1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若果，則本案似另有複決電業法第95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是以，公投標的範圍未臻具體明確，而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1)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



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3) 綜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為避免燃煤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等文字，是否有明顯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 3、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

(2)因之，本案主文所稱「應在18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951條限制」，因公投標的範圍不明，無從明確定位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任一款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而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又所稱「為避免燃煤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等節，由於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以致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是類文字之採用是否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亦有釐清必要。

### 4、議題四：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主文「應在18個月內啟用核四機

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95-1條限制」，承前所述，似既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又屬「法律之複決」，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不無疑義。又各議題之間並無必然關聯，似違反一案一事項，爰有釐清必要。

5、議題五：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

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鈴

